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奥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4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吕战凯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	8,000	8,000	0
苏海静	新奥股份项目参与人员	11,000	0	11,000
张海泉	新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丽妹的配偶	4,000	4,000	0
郝玉芳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李宝库的配偶	8,000	6,000	0
王冬至	新奥股份控股股东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0	75,000	325,000
王韬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	8,000	1,900	6,100
王玮	新奥股份总裁助理姜杨的配偶	164,000	144,000	20,000
张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700	100	1,600
张延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6,000	2,000	4,000
张宏建	新奥股份项目参与人员靳爱红的配偶	1,100	0	1,100
宫罗建	标的公司总裁	0	2,500	1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仅包括无限售流通股。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吕战凯

吕战凯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0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4月25日结余股数（股）
吕战凯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	8,000	8,000	0
苏海静	新奥股份项目参与人员	11,000	0	11,000
张海泉	新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丽妹的配偶	4,000	4,000	0
郝玉芳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李宝库的配偶	8,000	6,000	0
王冬至	新奥股份控股股东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0	75,000	325,000
王韬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	8,000	1,900	6,100
王玮	新奥股份总裁助理姜杨的配偶	164,000	144,000	20,000
张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700	100	1,600
张延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6,000	2,000	4,000
张宏建	新奥股份项目参与人员靳爱红的配偶	1,100	0	1,100
宫罗建	标的公司总裁	0	2,500	1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仅包括无限售流通股。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吕战凯

吕战凯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0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苏海静

苏海静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0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张海泉

张海泉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宏建配偶靳爱红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向张宏建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张宏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6日。张宏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本人及张宏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张延芳

张延芳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2025年2月18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张宏建

张宏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宏建配偶靳爱红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向张宏建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张宏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6日。张宏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本人及张宏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宫罗建

宫罗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2025年2月27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截至2025年4月25日持股数（股）
2024/09/19-2025/04/25	买入	93,700	49,400
2024/09/19-2025/04/25	卖出	60,400	

（2）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截至2025年4月25日持股数（股）
2024/09/19-2025/04/25	买入	10,148,253	159,334
2024/09/19-2025/04/25	卖出	10,073,461	
2024/09/19-2025/04/25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441,900	
2024/09/19-2025/04/25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175,800	
2024/09/19-2025/04/25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1,800	
2024/09/19-2025/04/25	股份借出	94,600	
2024/09/19-2025/04/25	股份借入	94,600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截至2025年4月25日持股数（股）
2024/09/19-2025/04/25	买券还券划入	660,800	80,910
2024/09/19-2025/04/25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1,800	
2024/09/19-2025/04/25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601,69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除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5,447,154	11,861,410	4,782,230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23,9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1,500	800	21,500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自然人及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关于其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对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访谈，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承诺及自查报告，并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保证其承诺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相关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是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要约入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股票代码：02688.HK），私有化交易的对价包含公司新奥能源股东发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公司拟申请发行H股并以介绍方式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或“H股发行并上市”）。

为完成本次H股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取得H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上市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新奥能源股东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公司同意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为顺利完成前述非香港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担任公司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下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3、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4、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第8.17条的规定，公司拟聘任梁梅燕女士担任公司秘书；并委任蒋承宏先生、梁梅燕女士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及就前述授权代表委任其合适替任人，作为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该等聘任及委任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聘任及授权代表委任事宜，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不时修订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诠释及指引、香港法例等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形成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本次H股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并在公司H股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4.01《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制定H股发行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之申请，接纳有关条款及细则，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适时提交有关ESS的申请和开户事宜、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登记电子呈交系统条款及细则的接纳函件）、确定及提交相关信息和各账户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与“ESG委员会”整合并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取代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ESG委员会议事规则》。除此之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与新修订《公司章程》相衔接，董事会同意对16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0.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7《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5《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6《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7《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子议案第1-3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如下制度：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